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且本公佈及當中所載任何內容概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的依據。



**Hong Kong Education (Int'l)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教育（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2）

**(I)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新股份  
獲發四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並連同根據供股按以每股供股股份0.295港元每承購兩股供股股份  
獲發一股紅股之基準進行紅股發行之結果；  
及  
(II) 對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數目之調整**

**供股之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截至2015年7月30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即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已接獲合共167份有效申請及接納，其中包括：

- (a) 合共96份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作出之有效接納，涉及合共611,051,314股供股股份，相當於供股項下可供認購之供股股份總數1,303,756,800股之約46.87%；及
- (b) 合共71份根據額外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有效申請，涉及合共177,450,248股供股股份，相當於供股項下可供認購之供股股份總數1,303,756,800股之約13.61%。

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獲有效接納及申請之供股股份合共788,501,562股，相當於供股項下可供認購之供股股份總數1,303,756,800股之約60.48%。因此，供股股份認購不足，所差股數為515,255,238股供股股份。

### **包銷協議**

由於包銷協議所載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且包銷商並無在最後終止時限前終止包銷協議，故供股（連同紅股發行）及包銷協議已於2015年7月31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成為無條件。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促使身為本公司獨立第三方之認購人認購515,255,238股供股股份，相當於供股項下可供認購之供股股份總數之約39.52%。

### **額外供股股份**

鑑於供股股份認購不足，董事認為接納全部有效額外申請表格以及向有關申請人悉數配發供股股份，實屬公平合理之舉，因此，概無全部及部分未能成功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退款支票將會寄出。

## 紅股發行

待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包括未獲承購股份）後，將於2015年8月7日（星期五）透過將本公司當時現有之實繳盈餘賬之進賬額資本化方式配發及發行合共651,878,400股入賬列作繳足之紅股，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之同時，(i)配發及發行305,525,657股紅股予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之接納者；(ii)配發及發行88,725,119股紅股予額外申請表格項下之申請者；(iii)配發及發行257,627,619股紅股予包銷商；及(iv)就承購紅股之累積碎股而配發及發行5股紅股予本公司之代名人。

## 寄發供股股份及紅股之股票

預期將於2015年8月7日（星期五）以普通郵遞方式向有權獲得供股股份及紅股股票之人士寄發有關股票，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供股股份及紅股開始買賣

預期供股股份及紅股將於2015年8月10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 對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數目之調整

由於進行供股（連同紅股發行），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數目須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作出調整。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富域資本有限公司已書面確認，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所載規定及聯交所於2005年9月5日頒佈之有關購股權調整之補充指引。

謹此提述香港教育（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7月16日之章程（「章程」），內容有關供股（連同紅股發行）。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所有詞彙與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供股之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截至2015年7月30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即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已接獲合共167份有效申請及接納，其中包括：

- (a) 合共96份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作出之有效接納，涉及合共611,051,314股供股股份，相當於供股項下可供認購之供股股份總數1,303,756,800股之約46.87%；及
- (b) 合共71份根據額外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有效申請，涉及合共177,450,248股供股股份，相當於供股項下可供認購之供股股份總數1,303,756,800股之約13.61%。

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獲有效接納及申請之供股股份合共788,501,562股，相當於供股項下可供認購之供股股份總數1,303,756,800股之約60.48%。因此，供股股份認購不足，所差股數為515,255,238股供股股份（「未獲承購股份」）。

## 包銷協議

由於包銷協議所載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且包銷商並無在最後終止時限前終止包銷協議，故供股（連同紅股發行）及包銷協議已於2015年7月31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成為無條件。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促使身為本公司獨立第三方之認購人認購515,255,238股供股股份，相當於供股項下可供認購之供股股份總數之約39.52%。

## 額外供股股份

鑑於供股股份認購不足，董事認為接納全部有效額外申請表格以及向有關申請人悉數配發供股股份，實屬公平合理之舉，因此，概無全部及部分未能成功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退款支票將會寄出。

## 紅股發行

待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包括未獲承購股份）後，將於2015年8月7日（星期五）透過將本公司當時現有之實繳盈餘賬之進賬額資本化方式配發及發行合共651,878,400股入賬列作繳足之紅股，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之同時，(i)配發及發行305,525,657股紅股予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之接納者；(ii)配發及發行88,725,119股紅股予額外申請表格項下之申請者；(iii)配發及發行257,627,619股紅股予包銷商；及(iv)就承購紅股之累積碎股而配發及發行5股紅股予本公司之代名人。

## 寄發供股股份及紅股之股票

預期將於2015年8月7日（星期五）以普通郵遞方式向有權獲得供股股份及紅股股票之人士寄發有關股票，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供股股份及紅股開始買賣

預期供股股份及紅股將於2015年8月10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 供股（連同紅股發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就董事所深知及盡悉，下表顯示本公司股權架構於緊接供股（連同紅股發行）完成前及緊隨供股（連同紅股發行）完成後之變動：

股東	緊接供股 (連同紅股發行)完成前		緊隨供股 (連同紅股發行)完成後	
	新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新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Beautiful Choice (附註1)	26,766,400	8.21	187,364,800	8.21
包銷商、分包銷商及／或由包銷商／ 分包銷商促使之認購人 (附註2及3)	–	–	772,882,857	33.88
公眾股東	299,172,800	91.79	1,321,326,743	57.91
	<u>325,939,200</u>	<u>100.00</u>	<u>2,281,574,400</u>	<u>100.00</u>

附註：

- Beautiful Choice由執行董事李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被視為於Beautiful Choice持有之所有新股份中擁有權益。
- 誠如包銷商所確認，(a)各認購人（包括任何直接及間接分包銷商）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或密切聯繫人士，且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及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b)各認購人（包括任何直接及間接分包銷商）於緊隨供股及紅股發行完成後將不會持有10.0%或以上本公司之投票權；(c)包銷商及各認購人（包括任何直接及間接分包銷商）於緊隨供股及紅股發行完成後將不會連同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持有29.9%或以上本公司之投票權。

- 3) 根據君陽太陽能電力投資有限公司於2015年8月4日於聯交所存檔之權益披露通知，包銷商之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於96,000,000股新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及紅股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總額之約4.21%。

## 對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數目之調整

由於進行供股（連同紅股發行），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數目須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作出調整（「調整」）。於2015年7月7日（星期二）（即就供股（連同紅股發行）新股份按除權基準買賣之首日）生效之有關調整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期	緊接調整前		緊隨調整後	
		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將予發行之新股份數目	每股新股份行使價	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將予發行之新股份之經調整數目	經調整每股新股份行使價
2014年10月14日	2014年10月14日至 2015年10月13日	19,280,000	1.03港元	32,874,868	0.6041港元

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富域資本有限公司已書面確認，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所載規定及聯交所於2005年9月5日頒佈之有關購股權調整之補充指引。除調整外，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香港教育（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偉樂

香港，2015年8月6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王玉棠先生、李偉樂先生及胡美珠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子敬先生、李樹輝先生及潘國山先生。